

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

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组织开展 2024 年 全市建筑施工领域“安全生产月” 现场观摩交流活动的通知

各区（新区）住房建设局、深汕特别合作区住房建设和水务局，市建筑站、市市政站，市建筑业协会、市监理协会、装饰装修协会，各建设、施工、监理单位，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印发关于推荐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“质量月”、“安全生产月”观摩项目工作指引（试行）的通知》要求，现推荐选取了本市 10 个项目作为“安全生产月”示范项目进行观摩交流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工作安排

（一）建筑施工领域“安全生产月”启动仪式暨示范项目现场观摩交流活动

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“安全生产月”统一部署安排，选定盐田生命健康产业园项目作为全省示范项目观摩主会场，将在项目现场召开建筑施工领域“安全生产月”现场启动仪式并安排各单位观摩（具体安排另行通知），我市不再另行组织启动仪式。

（二）示范项目观摩交流活动

“安全生产月”期间，6月上、中、下旬分别安排开放示范项目供各单位、企业进行现场观摩。各单位、企业可自行有序安排前往观摩。（项目具体信息详见附件）

1. 6月6日至7日观摩项目

深圳博物馆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

2. 6月13日至14日观摩项目

深圳国际交流中心（一期）B303-0064地块施工总承包；

3. 6月15日至16日观摩项目

金洋广场主体工程（原深圳书城湾区城）；

4. 6月18日至19日观摩项目

深圳市文化馆新馆（原深圳市群众艺术馆新馆）项目

5. 6月20日至21日观摩项目

深圳机场教育基地建设项目施工总承包。

6. 6月22日至23日观摩项目

胤璇中心大厦项目；

7. 6月24日至25日观摩项目

招商局太子湾大厦主体总承包工程

8. 6月26日至27日观摩项目

鹏峰大厦（不含桩基）

9. 6月28日至29日观摩项目

华富村东、西区旧住宅区改造项目II标段

二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请市、区监督机构，市建筑业协会，市监理协会，

装饰装修协会广泛宣传，调动企业积极性，督促指导各企业相关人员分批有序参加观摩交流活动。

（二）请各示范项目负责做好观摩内容以及现场相关事项保障工作，确保观摩交流安全有序进行，取得成效。

（三）参加观摩交流人员无需报名；现场停车位有限，建议参加观摩交流人员乘坐公共交通前往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2024年深圳市建筑施工领域“安全生产月”示范项目信息表



（联系人：宣工，联系电话：83788221）

